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4 年救生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 114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方式：公告於：

1. 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fhsh.khc.edu.tw/>

2. 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：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>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

每日 9:00~16:00 於學務處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備齊相關證件親自或通訊報名。

通訊報名（10/17 前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830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鳳新高中學務處體育組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救生員職務」，逾時或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亦不退件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學務處體育組。

校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電話：07-7658288 轉分機 5701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性別不拘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三)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公告所列認可單位（目前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總會、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或中華海浪救生總、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會等單位）其中之一，所核發之檢定合格、合法救生員證，並在有效期限內。

(四)具有服務熱忱及泳池管理經驗者佳。

(五)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繳交救生員甄選報名表。

(二)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(請自行浮貼報名表)。

(三)繳交身分證、救生員證照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請先自行影印，留存本校）。

(四)相關專長證明。

(五)繳交救生員甄選切結書。

(六)繳交醫院體格檢查表，錄取後於報到時繳交。

※※請注意，證件與相關資料不符者，恕不接受報名※※

八、甄選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(逾時視同放棄)

九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學務處家長會辦公室。

十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人員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十二、錄取標準：

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聘期與薪資：

(一)聘期：114 年 11 月 1 日~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班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整，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為休息時間(上為預訂上班時間，得視本校游泳池需求彈性調整)。

(二)僱用報酬：

每月 35,000 元整（含勞保、健保等自付額、未足月依比例發放）。

十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維持每日水池品質、泳池機房管理、填報每日水質檢測。
- (二)每日最後一節清潔刷洗游泳池地板。
- (三)每日整理男、女盥洗室及吹風機區域。
- (四)游泳課時需於池邊維護上課安全。
- (五)支援配合體育組各項活動。
- (六)維持游泳池週遭環境整潔。
- (七)適時提供體育組需報修或購買物品事項。
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五、依甄審結果，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址公佈甄選結果，正取者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班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，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於正式上班日當天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（含胸部 X 光透視），男性須加繳退伍令（或免役證明），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隱瞞者經查明後隨時解職。

十五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附件一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4 年度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 片
地址				聯絡電話 手 機		
學歷			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迄日期
審 核 結 果	☐ 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(必要) ☐ 救生員證件正、反面影印本。(必要) ☐ 甄選切結書。(必要) ☐ 相關專業證照：游泳教練證 ()、傷害急救證 ()。					
	審核人員 簽章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☐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

附件二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4 年度救生員甄選切結書

一、本人 報考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4 年度學校游泳池救生
員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，本人同意
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4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